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291143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餘如備註五

開會事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環境部後棟1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主持人：施召集人文真

聯絡人及電話：黃伊薇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22-2050#66115

出席者：吳委員明蕙、張委員家瑜、胡委員則華、廖委員芳玲、王委員素英、蔡委員玲儀、闕委員蓓德、范委員建得、張委員添晉、郭委員玲惠、蔡委員俊鴻、張委員四立、廖委員惠珠、劉委員錦龍、林委員能暉、林委員耀東、賴委員偉傑、陳委員鴻文、葉委員國樑、陳委員惠琳

列席者：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淨零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放管理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際事務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計室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可重複使用

- 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會議廳內請勿飲食（可飲用自帶密封容器白開水，無蓋循環杯請勿攜入）。
 -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會議。
 - 五、響應無紙化政策，會議相關資料將於會前3日開放下載，不另提供紙本，請委員上網下載參閱。（網址：<https://reurl.cc/edjdeb>）

環境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2 度第 1 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劉委員錦龍	
目前的基金編列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組織改變後的發展，例如：組改後的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間的分配問題，特別是碳費徵收。若依法制時程，可能在 113 年的下半年就開始徵收（碳費），若依目前的編列，屆時可能該等收入未能同時使用支出，是否在確定開徵後，會重新修正基金預算？	有關碳費徵收，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依據碳費徵收對象的 113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其碳費，並於 114 年繳交，因此，碳費收入及支用將納入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規劃。
林委員能暉	
目前受限於基金規模，所列各項工作中是否為整體工作藍圖架構下之負責重點？是否另有協調其他部會項目？而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下，例如調適韌性部分，列有病媒蚊變遷與推估，則應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工作？	考量病媒蚊分布受氣候變遷影響，可能會使病媒蚊適合棲息環境改變，故由本署負責執行調查重要病媒蚊地理分布調查、海拔分布、選擇人流多的重要交通樞紐及高海拔地區監測，強化環境部門調適策略等工作。截至今年已監測 2 年，將建立臺灣重要病媒蚊地理分布及海拔分布的監測系統，並進行埃及斑蚊分布北界監測，以推估氣候變遷影響下病媒蚊可能的遷移趨勢，擬定因應措施並精進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清理效能，預警防疫應變。
張委員四立	
簡報第 2 頁之 113 年支出概算規模為新臺幣（下同）5.0956 億餘元，相較 112 年的支出決算 2.5379 餘億元規模成長近 1 倍，主要支出方向為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之補助獎勵經費，占比達 40.75%，建議經費運用宜強化與實質減碳成效的連結，且本項目的分支計畫項目，尚未見針對主要排放源減量誘因機制的執行內容，亦建議強化說明。	1. 因應「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公告第二批納管事業，由 111 年度第一批 287 家事業，至 112 年度第一批增加為 292 家，第二批新增列管 220 家，總計增加至 512 家，納管家數增加近 1 倍；「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新增盤查報告書應包含事項，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量能須隨之增加，如：現場查核作業、審查作業等，本署持續協助產業掌握排放量，研擬排放量資訊分析及應用，建構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減量之基礎。</p> <p>2. 經查 113 年概算書之獎補助經費原編列 03.捐補、補助及獎助等經費 134,500 千元(未含撥補環教基金 10,000 千元)，經檢討修正預算書為 124,500 千元(未含撥補環教基金)，刪減 10,000 千元，改編列至 04「氣候調適韌性建構」項下，佔整體基金預算 26.9%，與本(112)年度預算之獎補助費用佔整體預算 22.5% 相當，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p>
張委員添晉	
<p>有關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者可享有優惠費率，建議訂定嚴格自主減量之目標，以鼓勵業者加速減碳。簡報 12-13 頁，預算計算有出入，請說明。</p>	<p>1. 謝謝委員提醒，本署刻正研議自主減量計畫相關子法，並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18 日完成辦理「碳費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研商會」，賡續與各公會溝通及說明研商，後續將參酌委員建議並綜合考量各界意見後訂定。</p> <p>2. 謝謝委員提醒，有關所提頁數金額係誤繕。</p>
陳委員鴻文	
<p>1. 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稱空污基金）111、112 未能撥付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稱溫管基金），導致基金餘額 112 年底出現負數，113 年預估空污基金撥付 2 億元能否如期兌現？</p>	<p>謝謝委員關心，空污基金預估 113 年度撥付溫管基金之 2 億，原則可撥付。</p>
<p>2. 113 年溫管基金支出預估超過 5 億元，遠比過去每年支出 2~3 億元超出甚多，請補充說明主要的差異。</p>	<p>謝謝委員關心，113 年度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等工作，以及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通過後，後續相關執行業務之擴增所致。</p>
<p>3. 碳費徵收預計最快 113 年下半年開始徵收，113 年是徵收全年的碳費，還是只徵收下半年的碳費？</p>	<p>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依據碳費徵收對象的 113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其碳費，並於 114 年繳交。</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4. 假設 113 年起徵碳費，以國內排放 1.5 億噸、每噸徵收 100 元，基金預估可收入 150 億元，與目前 113 年預估規模差異甚巨，而碳費收入規劃為專款專用，未來如何規劃基金用途，建議審慎思考。</p>	<p>1. 謝謝委員建議，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8 條，碳費費率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將於 113 年第一季提交審議會討論後決定。</p> <p>2. 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明訂之 13 項基金用途，本署後續將持續蒐集國際上碳定價支用實際案例，務實規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支用方向，並擲節使用。</p>

賴委員偉傑

<p>1. 請問修法後，「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此推動會是任務編組還是法定專責機構？</p>	<p>鑑於氣候變遷事務性質為跨局處業務，非僅涉環保事務，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以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角色。至於組織形式為任務編組或常設性組織，尊重地方政府權責。</p>
<p>2. 明(113)年度基金分配中，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僅占 6%，而此處則為地方政府能力較為欠缺之處，建議應提升其預算投入比率。</p>	<p>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項下編列主要工作包括氣候變遷科研推動、輔導地方調適工作執行、調適宣導、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建置，此外，由原 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移列獎補助經費 124,500 千元(未含撥補環教基金)至 04「氣候調適韌性建構」，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p>
<p>3.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上，淨零綠生活已為 12 項關鍵戰略中個別獨立而出的戰略，亦編有 600 多億的預算，建議不應再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預算，應將此預算挪至調適。</p>	<p>1. 依「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 年）（核定本）」之經費規劃，係以平均每年約 150 億元規模基礎上，編列相關預算，爰 112 至 115 年編列約 600 億元預算，惟其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於 112 年編列科技預算僅占 2.09 億，主要用途為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共享平台等工作。</p> <p>2. 本溫管基金預算用途係辦理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綠色消費策略推動，其範疇主要與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有關，藉由向民眾推廣綠色消費傳達低碳生活理念，與前述科技預算用途不同，爰預算仍有維持之必要，以利業務推展。</p>
張委員家瑜	
<p>113 年公務基金與空污基金撥補後，預算金額成長至 5 億餘元，規模相較以往成長不少，而 113 年各項計畫配置情形及各分支計畫，亦重新規劃，惟簡報內容無顯示 113 年新增或減少項目，建議補充。</p>	<p>謝謝委員提醒，113 年度用途分支計畫增減比較說明總表補充如附錄 1。</p>
胡委員則華	
<p>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已明確規定基金收入、支出及用途。建議按照條文所定支出用途，列出 113 年規劃之計畫，其金額、用途、占比等，以利本委員會審查基金之用途是否符合母法規定。</p>	<p>謝謝委員提醒，補充如會議資料。</p>
廖委員芳玲	
<p>簡報第 3 頁，111 年基金決算部分計畫分項，如 01、04，執行率偏低（約 50-54%），以致總體執行率的 69.5%，有無檢視主要影響因素，並檢討後續如何提升。</p>	<p>查基金計畫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執行偏低，係因部分計畫採跨年度執行，第 2 期及第 3 期經費以 112 年經費撥付所致；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項目，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110 年編列預算時尚未爭取到公建計畫經費支應，於 111 年上半年方爭取到該經費挹注，故優先支應公建計畫經費而影響基金預算執行率，後續將整體檢視預算來源並加強執行。</p>

報告案（二）「碳費徵收相關事宜規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劉委員錦龍	

報告案 (二)「碳費徵收相關事宜規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碳費徵收是這次溫管法中非常重要的一項，由於碳費目前徵收以歐盟為主，歐盟課徵的碳費金額相當高，例如：奧地利為 35 歐元，未來逐年提高，臺灣的收費或許不會這麼高，但是溫管基金可能是環保署最大的基金，未來的收支會受到相當重視。以目前規劃中，費率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定，但優惠費率部分則由收支管理辦法來定，則可能是溫管基金管理會的權責，這與環保署回收基金運所有所不同，提供參考。</p>	<p>謝謝委員建議，本署刻正研議自主減量計畫與優惠費率相關子法，將參酌委員建議，並研析各基金運用制度，以完善相關配套制度。</p>
林委員能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對象目前以2.5萬噸 CO₂e 排放為優先，則所指為同一廠區（點源、面源）總合成單一排放源？又台電公司為例，未來的計算上為歸至單一對象？ 是否考量累進費率概念？若是，則上述意見認定顯得重要。 減碳同時可能降低（或增加）空污排放（NO_x/SO_x），即 co-benefit，則兩方在收費、補助等是否考量其中相關性與合理性（例如新增防制設備補助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刻正積極研議碳費徵收架構，並將於 112 年底提出碳費收費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等子法草案。 碳費費率方案（如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將由費率審議會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國際碳定價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進行審議。 未來將整體考量減碳與空污排放之關聯，並評估收費、補助制度之合理性。
張委員四立	
<p>針對碳費徵收所規劃的多元誘因機制，見簡報第 3 頁 6 項工作項目，宜關注各項工作之基礎資料的完備程度及資料庫的關聯性，分別訂定分階段及分年規劃目標，以利經費、人力資源的合理配置運用及執行成效的追蹤管理，同時確保各項誘因機制效果相輔相成作整體的規劃考量。</p>	<p>感謝委員建議，將參酌委員意見，未來將整體評估各項工作關聯性並規劃運用，以完善制度規劃研擬。</p>
張委員添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費徵收及支用動見觀瞻，費基以碳排為基礎，其支出更受關注，主要支用要與減碳有直接相關，並注意資源（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提醒，未來將整體評估基金支用及使用效率，並擲節開支。 碳費徵收將以經濟誘因促進我國產業減

報告案(二)「碳費徵收相關事宜規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使用效率之評估。</p> <p>2. 碳費徵收理論上將逐漸減少，未來可研析徵收費用支出數量和年度 CO₂減量之路徑圖是否有關連性。</p> <p>3. 建議對碳費徵收後之資金流、資訊流及監督流加以規劃。</p>	<p>量，降低我國碳排放量，且碳費收入亦會使用於我國碳排減量工作，未來將研析碳費支用和 CO₂減量路徑之關連性。</p> <p>3.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2 條及 33 條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基金來源之一，預計俟碳費徵收相關規定確立後，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精進碳費相關管理作業。</p>
<p>陳委員鴻文</p>	
<p>1. 碳費徵收採先大後小，分階段徵收，未來在碳費收費辦法是否應規劃各排放源明確的收費期程。</p> <p>2. 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須符合指定目標才能適用優惠費率，然指定目標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之，如果指定目標訂得過於嚴苛，業者不一定能符合。</p>	<p>1. 碳費係為達成國家減量目標，依排放量徵收，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後續將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持續進行滾動調整。</p> <p>2. 謝謝委員提醒，本署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18 日完成辦理「碳費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研商會」，並廣續與各公會溝通及說明研商，將綜合考量各界意見後訂定。</p>
<p>賴委員偉傑</p>	
<p>1. 修法後條文中要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決定費率，請說明目前在此審議會的籌設規劃。</p> <p>2. 碳費徵收規劃簡報第 11 頁提出「推動時程：下半年提出規劃構想與各界討論、明年送交碳費審議會決定費率」，請提出各項的具體時程規劃，以及起徵日期。確定碳費收入，會編入 2025 年預算收入？</p> <p>3. 碳費徵收規劃簡報第 4 頁，碳費研擬相關子法。請說明各項子法擬定的具體時程規劃。</p>	<p>1. 本署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預告「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已於 12 月 1 日發布訂定。</p> <p>2. 有關碳費徵收，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依據碳費徵收對象的 113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其碳費，並於 114 年繳交，因此，碳費收入及支用將納入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規劃。</p> <p>3. 目前預計於本年底提出碳費徵收相關子法草案。</p> <p>4. 謝謝委員建議，將參酌委員建議，綜合考量碳費費率與相關配套措施規劃，以完備我國碳費制度。</p>

報告案 (二)「碳費徵收相關事宜規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4. 不只是碳費起徵價，應該要同時提出完整的費率和配套措施規劃。
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權責是討論基金收入、支出與預算分配運作情形。請說明關於未來的碳費收入，「碳費費率審議會」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之間的競合、定位以及權責關係。

5. 依本署現階段規劃碳費費率審議會將專責碳費費率審議，而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基金來源之一，並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廖委員芳玲

1. 簡報第 11 頁，碳費徵收規劃圖示(流程圖)，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取得優惠費率，再送「費率審議會」，是否表示大排放源個別提出的減量計畫都必須送到審議會，經審查才能核定個別排放源適用之優惠費率？抑或是「費率審議會」統一訂出行業別適用之費率(及優惠費率)再公告予各大排放源，由業者參考評估減量成本，提報自主減量計畫？(流程圖箭頭流向，建議釐清)
2. 另，可執行自願減量專案者，為「無需繳交碳費之排放源」，因此，其取得的減量額度並無從抵減碳費，而是透過交易市場售予碳費徵收對象，才能抵減碳費。(流程圖文字及說明，建議釐清)

1.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刻正研議相關子法制度，目前規劃由費率審議會審議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而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可達「指定目標」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者，即適用「優惠費率」。
2. 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流程圖文字及說明。

環境保護基金113年度用途分支計畫增減比較說明總表

單位:千元

基金別	112預	113預案	113與112預算案比較	
			金額	主要增減說明
溫管基金	373,351	499,040	125,689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42,767	463,078	120,311	
01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3,168	66,380	-6,788	1.減列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15,000千元(移列至04) 2.減列辦理推動淨零路徑規劃與政策治理之社會對話溝通及公眾參與2,680千元。 3.減列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2,000千元。 4.增列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6,000千元 5.增列氣候變遷與人權指引編撰與知能建構5,000千元。
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94,528	127,283	32,755	1.增列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工作計畫25,000千元。 2.增列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認證及查驗管理推動工作12,000千元。 3.增列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7,000千元。 4.增列建立焚化廠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5,000千元。 5.減列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14,250千元。 6.減列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11,400千元。(移列至03)
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5,683	63,170	37,487	1.增列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20,000千元。 2.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19,000千元。 3.減列參與氣候公約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計畫6,000千元。(移列至04) 4.減列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4,060千元。(移列至04) 5.減列氣候變遷調適-重要病媒蚊變遷與推估計畫4,000千元(移列至04)
0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87,381	169,202	81,821	1.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47,000千元。 2.增列參與氣候公約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10,000千元。 3.增列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執行及辦理推廣減碳活動10,000千元。 4.增列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15,000千元(01移列至04) 5.增列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5,000千元。(03移列至04) 6.增列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推廣、-重要病媒蚊變遷與推估等9,000千元。(03移列至04) 7.增列捐助環境教育基金需9,452千元(05移列至04)。 8.減列辦理「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三期計畫」推動與檢討工作5,022千元。
05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	62,007	37,043	-24,964	1.增列推廣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及輔導綠色產品，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5,486千元。 2.增列辦理第2屆2050淨零城市展參展1,000千元。 3.增列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環保集點制度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962千元。 4.減列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8,000千元。 5.減列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功能4,000千元。 6.減列補助環境教育基金18,668千元(移列至04)。 7.減列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1,20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02	30,082	5,5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82	5,880	-202	

環境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2年度第2次會議 議程

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1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25 說明上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14：30~15：45 討論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3年預算編列及112年執行績效

報告事項


碳費徵收推動進度

15：45~15：55 主席指（裁）示

15：55~16：00 散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3年預算編列 & 112年執行績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2年12月25日



簡報大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

氣候變遷署成立

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與用途

3

113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編列審查情形

4

112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績效說明

5

附錄

氣候變遷署112.8.22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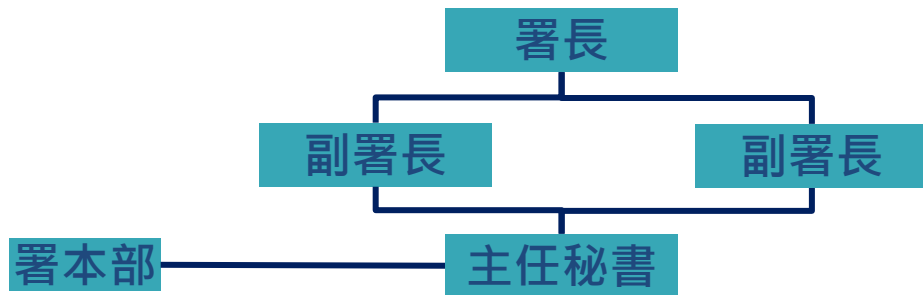
環管處

112.4.22

氣候署籌備處

112.8.22

氣候署



國際事務組

- 2050淨零排放
- 十二項關鍵策略管考
- 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 國際合作

淨零推動組

- 施政計畫與方案
- 行動綱領
- 長期減量目標與階段管制
- 排放清冊與國家報告
- 資訊應用維護

排放管理組

- 排放盤查登錄
- 查驗分級
- 增量抵換
- 排放效能標準
- 碳足跡
- 環境部門

減量交易組

- 自願減量專案
- 優惠費率自主減量計畫
- 抵換交易平台
- 排放交易制度
- 國際合作減量

調適韌性組

- 氣候變遷調適
- 因地制宜調適
- 調適能力建構
- 低碳永續家園
- 韌性設施推廣
- 碳捕捉封存

碳費推動組

- 碳費徵收、費率
- 碳費通知、收費、追捕繳
- 基金獎補助
- 基金收支、保管、運用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 (1/2)

- 依104年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管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10年後（114年）停止撥款。

104年6月15日「溫管法」附帶決議（節錄）

- 一. 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10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訂定）」公告。
- 二.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 (2/2)

- 112年2月15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32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第25條與前條之代金及第28條之碳費。
- 二、第25條及第36條之手續費。
- 三、第35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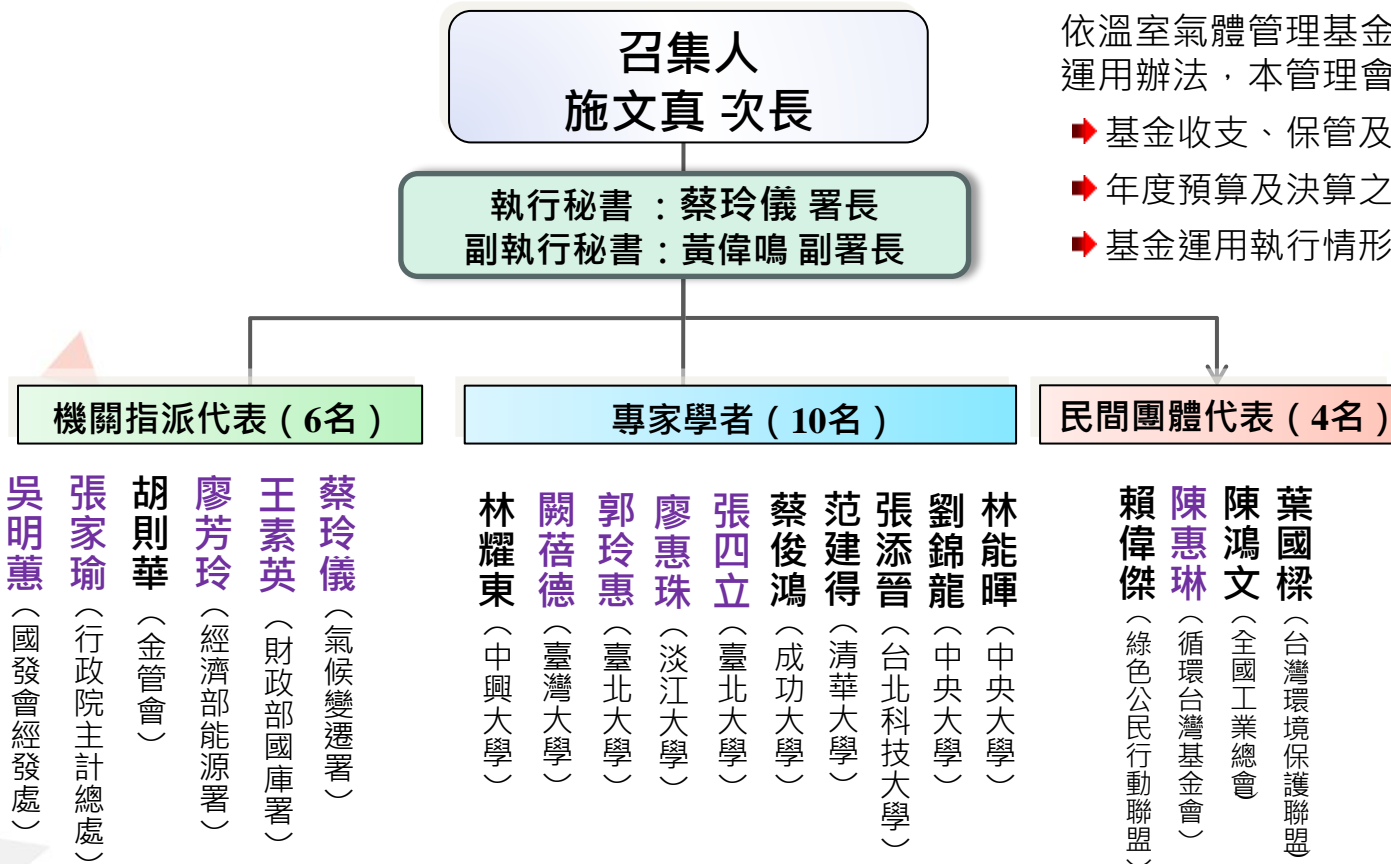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用途如下(第33條)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基金用途之實際支用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外公開。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管理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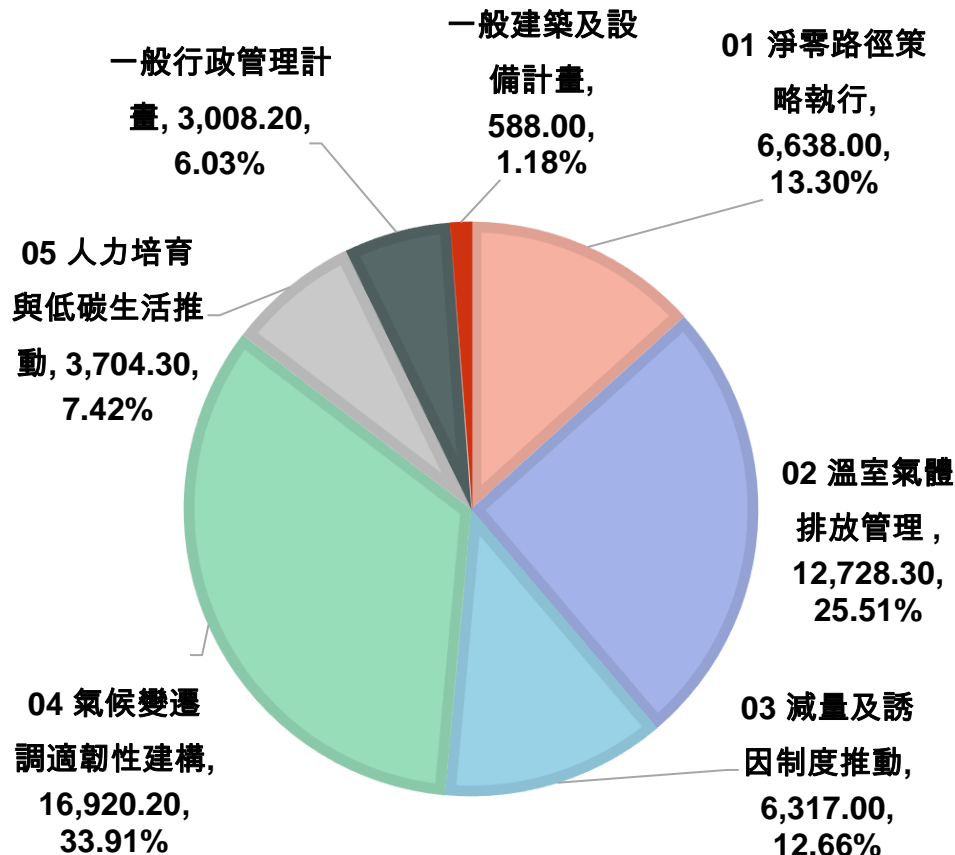
- ➡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 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現況

- 111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因執行空氣污染相關改善措施，以致連年預算短絀，不予撥付應撥付溫管基金2億元。
- 112年度空污基金原預算規劃撥付3億8,387萬7千元，該基金已視112年度之餘裕，酌予撥付3,000萬元。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溫管基金存款餘額2億0,303萬3,604元。
- 113年度行政院同意由公務預算撥補3億1千萬元至溫管基金執行；空污基金113年度同意撥付2億元，共計5億1千萬元。

113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

分支計畫	萬元	%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38.0	13.30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2,728.3	25.51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6,317.0	12.66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6,920.2	33.91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704.3	7.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8.2	6.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0	1.18
合計	49,904.0	100



113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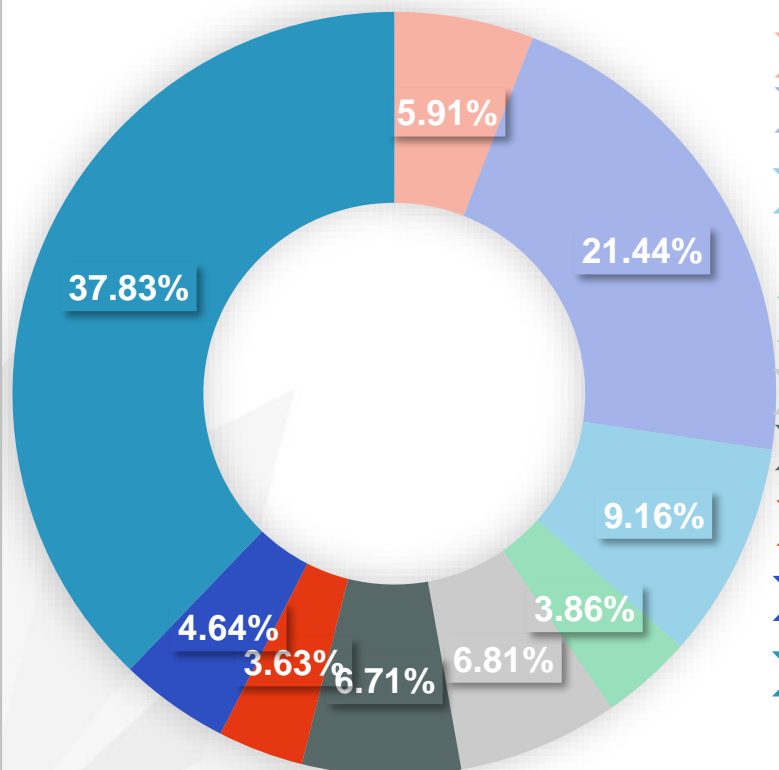
基金來源：5億1,157萬5千元

基金用途：4億9,904萬元

剩餘：200萬6千元

用途	可支用預算數	立法院分組審查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億7,362萬6千元	
01-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旅運費1,620千元、印刷裝訂10千元、專業服務費62,500千元、用品消耗50千元、無形資產2,200千元)	6,638萬元	專業服務費： 刪減50萬元
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旅運費1,030千元、印刷裝訂3千元、專業服務費117,850千元、用品消耗30千元、無形資產7,170千元、獎勵低碳產品1,200千元)	1億2,728萬3千元	
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旅運費2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千元、行銷推廣費3,000千元、印刷裝訂20千元、專業服務費44,350千元、用品消耗40千元、無形資產5,000千元、獎勵溫室氣體減量3,500千元)	6,317萬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凍結50萬元 專業服務費： 凍結100萬元
0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補助) (旅運費680千元、印刷裝訂20千元、專業服務費34,500千元、用品消耗5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107,000千元、公私立大學15,000千元、補(捐)助2,500千元、撥付環教基金9,452千元)	1億6,920萬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凍結300萬元
05-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 (郵電費3,000千元、國外旅運費532千元、辦理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794千元、行銷推廣費800千元)、專業服務費17,937千元、無形資產3,480千元、捐助環保集點活動6,500千元)	3,704萬3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凍結50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8萬2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萬元	
總計	4億9,904萬元	4億9,854萬元

113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途



第33條基金用途		預算數/千元	佔比
➤ 一、	排放源檢查事項	29,500	5.91%
➤ 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107,000	21.44%
➤ 五、	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45,700	9.16%
➤ 七、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19,278	3.86%
➤ 八、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34,000	6.81%
➤ 九、	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33,500	6.71%
➤ 十、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18,094	3.63%
➤ 十一、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23,172	4.64%
➤ 十三、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188,796	37.83%
		499,040	100.0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預算科目	預算數 (元) (A)	實際數 (元) (B)	分配數 (元) (C)	執行率 D=B/C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42,767,000	112,001,027	136,625,000	81.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02,000	19,576,543	20,736,000	94.4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82,000	10,380,000	6,000,000	173%
小計	373,351,000	141,957,570	163,361,000	86.90%

- 基金用途執行情形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刻正盤點基金估列應付等事宜，執行率以決算書為主。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主要係112年執行前2年保留數。

落實推動2050淨零路徑



報告「臺灣 2050 淨零轉型之十二項關鍵戰略(7-12)」

說明「淨零12項關鍵戰略進度報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正式上任！陳揆核定就任行政院長第一份公文-「淨零排放路徑112-115綱要計畫」及主持行政院會談話全文

日期：112-01-31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正式上任！為強化環境韌性，讓臺灣變得更堅韌、永續，行政院長陳建仁在完成行政院長的宣誓與交接流程後，今(31)日稍早已核定就任行政院長的第一份公文-「淨零排放路徑112-115綱要計畫」。

面對氣候變遷造成全球環境影響，以及「淨零碳排」的世界趨勢，這項「淨零排放路徑112-115綱要計畫」，由經濟部、交通部、內政、海委會與環保署，共9個部會提出56項子計畫，總經費約743

該項計畫預計將以「低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負載技術」及「治理」五大工作圈，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圈產業發展重點，也是全球環境永續的共贏目標，政府必須即刻開始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主持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陳揆：持續推動「12項關鍵戰略」、實(食)物銀行政策 積極朝永續發展邁進

日期：112-08-15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長陳建仁於本(8)月15日主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5次委員會」時表示，為貫徹永續發展思維，展現轉型決心，政府已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將據以陸續推行徵收碳費、成立碳權交易所等配套方案，並透過「12項關鍵戰略」持續推動和追蹤考考，協助產業鏈及全體國民共同邁向淨零。此外，為照顧經濟不利處境家庭維持基本民生需求，他已請鄭文燦副院長召開會議，整合跨部會資源，以糧食、扶具和防災為方向，加強推廣實(食)物銀行政策，期盼推動臺灣朝永續發展邁進，成為亞洲地區及全世界永續發展的典範。

「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跨部會推動中，未來持續辦理對外溝通會議，蒐集各界意見，精進各項減量作為，並滾動式檢討各項行動計畫執行成效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 全球第18個將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的國家

淨零目標入法

增加氣候調適

提升氣候治理

強化減量工具

徵收碳費機制

110.1~8

草案研商

110.10.21

草案預告

110.11

產業
座談會

110.12

~111.1
草案
研商會

111.2

提送
行政院

111.4.21
行政院
院會
通過

111.5

立法院委員
會初審通過

111.12

~112.1
立法院
黨團協商

112.1
立法院
二、三讀
通過

112.2.15
總統令
公布

- 1/8與部會研商
- 4/1部會研討權責分工

- 1/20、2/5與民間團體產業代表座談
- 7/2碳定價規劃與產業代表座談
- 8/3因應CBAM策略與相關部會研討

- 11/3、10、15、24共四場產業座談會

- 111/1/10溫管法修正草案部會、地方政府研商會

- 12/20、22、23溫管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 12/9、16、22、1/4、1/5共5場

氣候法子法訂修作業進度

112.05.31

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
源》

112.09.14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112.10.05

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
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5月

9月

10月

112.10.12

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 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及早自願減量，申請審核減量額度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 為降低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對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12月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12/15預告)》
《碳費收費對象》
《碳費收費辦法》
《碳費收費對象指定減量目標》
《碳費自主減量計畫審核辦法》
(以上名稱暫訂)

《碳費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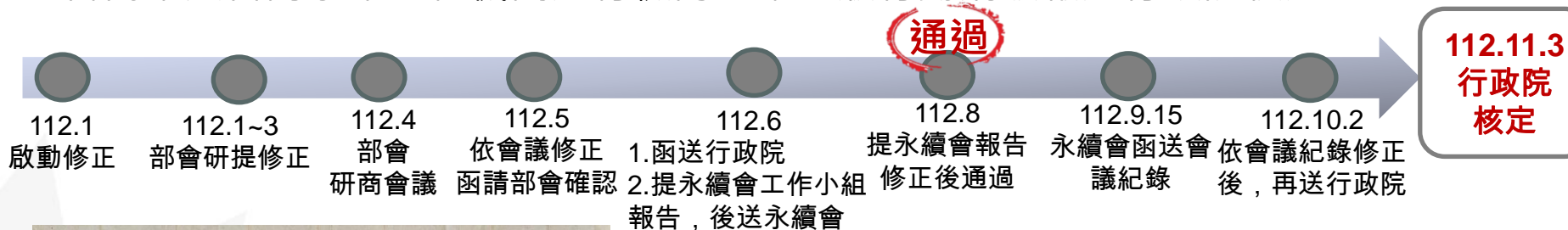
113年

邁入碳排有價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即將發布**

第二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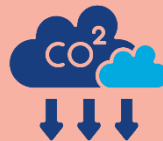
行動綱領第一版行政院於106年核定，今年氣候法修正發布後，依第9條規定，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檢討，第二版行動綱領報經行政院核定。



2050淨零排放納入願景目標



七大領域
氣候變遷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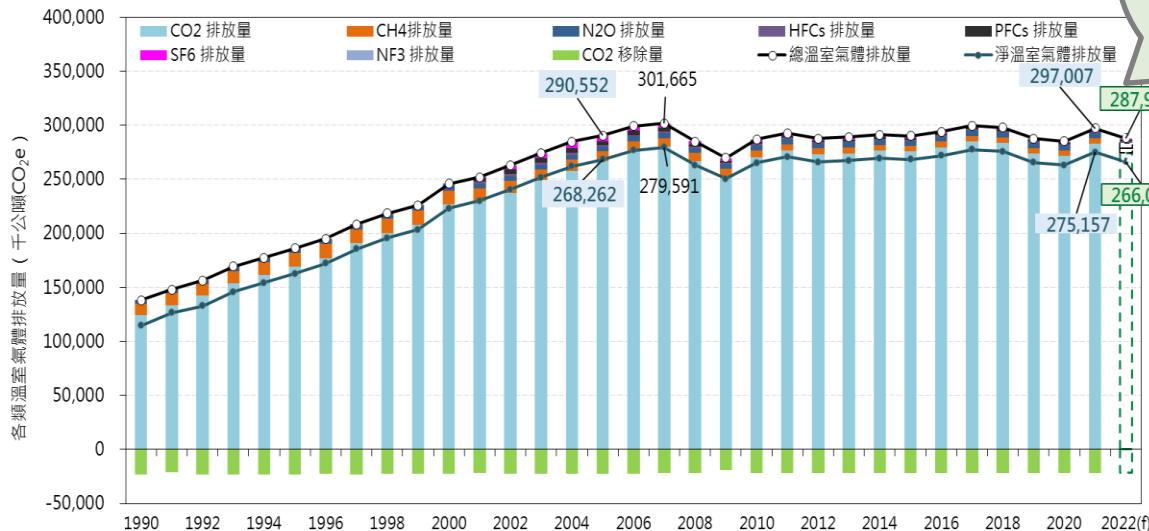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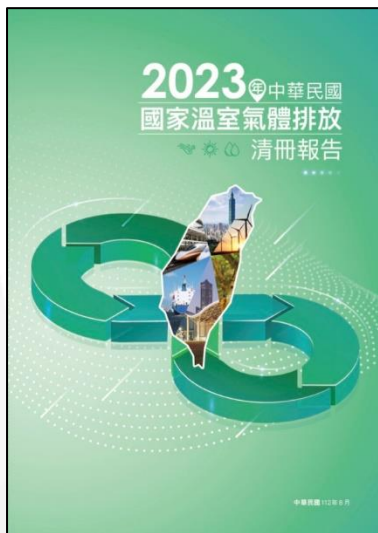
六大部門
溫室氣體減量



八大政策
配套工具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112年8月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年版)

額外預測2022年
溫室氣體排放將
呈現下降趨勢

112.2
函請各部門
提送溫室氣
體排放統計

112.2~5
各部門溫室
氣體排放統
計與彙整

112.5.17
部門
研商會議

112.5.31
部門清冊報告
提送與確認

112.6.31
清冊
報告確認

112.7.12
行政院召開清
冊研商會

112.8.25
清冊發布
並發布新聞

依現行施行細則
規定期程
(12月31日)
提前完成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2.6審核核定



112.10於北、中、南、東區
辦理4場次分區交流會

- 說明氣候法之地方權責、自治條例牴觸事項、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需地方政府配合事項、需中央協助事項
- 7個部會、22個縣市均派員與會，計259人次參加



輔導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立

- 依氣候法第14條，地方政府應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函請地方政府9月底前設立推動會
- 迄今共20個地方政府推動會設置要點送本部完成備查（僅臺北市及連江縣尚待補正）

逐步完備減量工具

2050淨零排放
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

排放量管理
減量基礎

六大部門行動方案
地方執行方案

減量目標

部門方案

徵收碳費

自願減量

核發額度
提供誘因

效能標準

基金支用

增量抵換

降低
增量衝擊

環境部預告氣候法施行細則 強調公眾參與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23年10月27日 週五 下午8:51

排碳大戶留意！明年4月底前應完成盤查登錄

2023-09-14 17:45 經濟日報 / 記者黃意庭／台北即時報導

環境部今(14)日公告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自明年起，排碳大戶辦理碳盤查，改採盤查、查驗分流辦理，應在4月底前登錄盤查資料、10月底前上傳第三方查驗結果，並新增保密條款，保護企業營業秘密。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ws 即時 熱門 政治 軍武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體育 3C 評論 藝文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PEI TIMES 求職

明年進入「碳有價」時代 環境部公布自願減量、增量抵換辦法

f t uhu



環境部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是促進減碳的重要立法，預告113年進入「碳有價」時代。(記者吳柏軒攝)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工作

列管對象

112.05.31

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
源》

第一批



電力業



鋼鐵業



煉油業



水泥業



半導體業



薄膜電晶體
液晶顯示器業



化石燃料排放量
>2.5萬噸CO₂e/年

第二批



化石燃料+電力排放量
>2.5萬噸CO₂e/年

盤查登錄

112.09.14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 盤查登錄與查驗
 - 每年4月30日前完成盤查
 - 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查驗
- 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
- 盤查報告書內容
- 保密規定
- 應遵行之查驗規定
- 違反本辦法依法裁罰之違規態樣

查驗管理

112.10.05

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
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 訂定認證機構資格及認證管理、導入多元專業擴大查驗參與
- 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
- 訂定許可查驗項目

已有**14家**查驗機構

149位查驗人員

輔導企業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

輔導說明會

- ✓ 氣候署辦理北中南3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輔導說明會」
- ✓ 國環院辦理20場次訓練班

減碳專線

- ✓ 設立減碳專線及電子信箱，並由專人解答



輔導
說明會

試算工具

盤查輔導
工作

減碳專線

盤查指引

試算工具

- ✓ 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設有試算工具，提供排放量簡易試算

盤查指引

- ✓ 編撰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協助企業執行盤查



提高事業自願減量誘因

新增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 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之規定；
同時修正 抵換專案機制 為 自願減量專案，作為前述徵收碳費及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
提高納管事業之減量成本有效性，並提高事業自願減量誘因。

112.10.12

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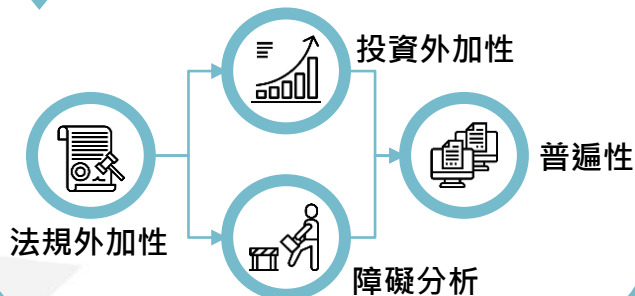
可計量之 **實質減量成效**

- ✓ 基線情境明確
- ✓ 專案邊界明確

具適用之 **減量方法**



外加性 **additionality**



其他
原則

- ✓ 保守性
- ✓ 避免產生危害
- ✓ 永久性
- ✓ 避免重複計算

112.10.12 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延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為使全國增量抵換作法具一致性，訂定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自願減量市場規劃

依據氣候法第36條授權，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辦理。

碳費徵收 專款專用

徵收對象

為達成國家減量目標，依排放量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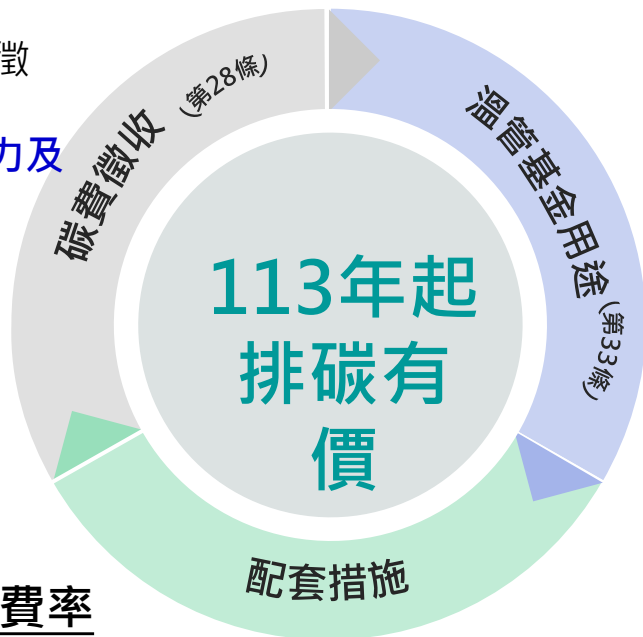
年排放量2.5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及製造業

徵收費率

- 112.12.1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 明年第一季提送**費率審議會**討論後，由本部核定公告（含一般及優惠費率）

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實質減量**達**指定目標**者，核定**優惠費率**。經檢核未達標者需追補繳。



專款專用

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112年底提出子法草案

- 碳費收費辦法
- 碳費指定減量目標
- 自主減量計畫審核辦法
-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規則）

抵減機制

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繳費排放量。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2019、2020及2021年調適成果報告

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

112.10.4行政院核定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項目與經費

126項工作項目(78項延續性，48項新增)
預計投入總經費4,116億元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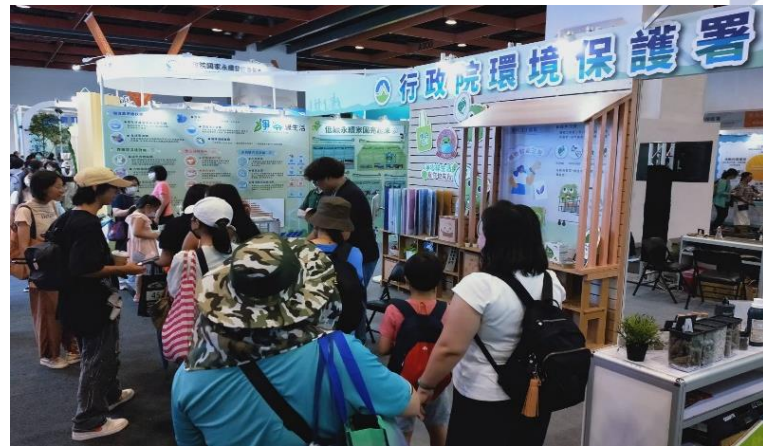
-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
- 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
- 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
- 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
- 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
- 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 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

四大亮點

- 設定國家氣候調適應用情境
- 規劃建立溝通整合平台
- 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
- 強化科學研究量能



- 召開4次綠色環境工作圈工作會議-針對永續發展目標6、12、13、14、15等工作分組所涉之指標針對落後指標原因提出具體因應對策進行檢討，強化指標之國際接軌。
- 參與亞太永續展，推展本部淨零綠生活、低碳永續家園等政策及成果。
- 製作「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淨零成果」宣導影片。
- 辦理本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發表及環境永續論壇。



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籤



- 通過**75**件碳足跡標籤、**19**件減量標籤、**2**件基線申請及展延案；**137**件變更及異動申請案；有效碳足跡標籤產品達**469**件、減量標籤產品**56**件。
- 完成制定或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共**11**項，有效數達**172**件；碳足跡排放係數之建置與更新**48**項，累積達**1111**項。
- 受理廠商申請關鍵性審查**6**件。
- 辦理**3**場次碳足跡標籤申請說明會、**2**場次碳足跡盤查案例操作教育訓練，共計**156**人參與受訓；並辦理**5**場次國中小碳足跡標籤宣導活動。



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 本屆共**128**家企業報名參選、**119**家企業通過初選，**73**家企業獲獎，均為歷年企業家數最多。
- 辦理觀摩研討會，邀請**3**家績效優良企業分享經驗，共有**138**位企業代表參與，滿意度達**96%**。
- 相關媒體報導**87**則，充分達到本獎項與獲獎企業媒體揭露效果。



112年執行績效 推廣環保集點



環保集點會員成長

截至112年12月13日已有約94.8萬名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年度會員數增加約7.5萬名(111年底為87.3萬)

持續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

- **合作通路：**
 - 新增**燦坤**、**美廉社**、**里仁**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
 - 共約**1.4萬**門市提供集兌點服務

推動綠色旅遊

青年綠色旅遊專案計畫

符合資格者核發1,000元

實施對象：
24歲以下(民國8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國民，透過學校、合法立案團體、公司法人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合法設立之旅行社進行團體旅遊。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 (限額8,500人，經費用罄即截止申請)


青年旅遊專案計畫點我看更多~

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本部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

已有35個機關計3,227人

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鼓勵青年朋友參與綠色旅遊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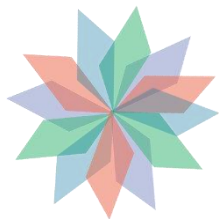
共1萬1,163人申請參加，1萬500人符合青年資格，並完成綠色旅遊行程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附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0,3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63,078	342,767	
52,849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380	73,168	
52,754	服務費用	64,130	57,138	
1,045	旅運費	1,620	1,495	1.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需旅運費240千元。 2.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960千元。 3.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3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千元。
51,679	專業服務費	62,500	55,640	1.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需專業服務費10,500千元。 2.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3.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需專業服務費22,000千元。 4.辦理推動淨零路徑規劃與政策治理之社會對話溝通及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0,580千元。 5.氣候變遷與人權指引編撰與知能建構，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6.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20千元。
	7 材料及用品費	50	30	
	7 用品消耗	50	3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200	1,000	
	88 購置無形資產	2,200	1,00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200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5,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15,000	
52,648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27,283	94,528	
47,663	服務費用	118,883	91,498	
7	郵電費	0	0	
107	旅運費	1,030	1,030	1.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等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700千元。
	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千元。
47,511	專業服務費	117,850	90,465	1.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及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辦理特定行業別碳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分析與減量目標研訂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3.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先進技術蒐集、成本有效性評估與獎補助機制建立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4.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5.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制度執行檢討及監督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6.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認證及查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驗管理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7.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8.辦理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辦理住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研析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0.建立焚化廠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1.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2.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850千元。
238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238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24	地租及水租	0	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4,70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170	3,000	
4,702	購置無形資產	7,170	3,00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7,170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	0	
-	補貼、獎勵、慰問、	1,200	0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13,315	03 照護與救濟	63,170	25,683	
13,068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54,630	25,153	
134	服務費用	260	5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需旅運費260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5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10,756	專業服務費	44,350	20,410	1.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3.辦理環評增量抵換來源研究及綜合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2,03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0	2,038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千元。
143	推展費	3,000	2,2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40	30	
2	用品消耗	4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0千元。
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0	500	
242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產5,000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00	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500千元。
55,151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69,202	87,381	
19,229	服務費用	35,200	21,851	
85	旅運費	680	42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 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 出席氣候變遷調適-傳染病媒控制創新策略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9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19,144	專業服務費	34,500	21,422	1.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推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3.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重要病媒蚊變遷與推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4. 參與氣候公約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5.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執行及辦理推廣減碳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6.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82	材料及用品費	50	30	
82	用品消耗	50	3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8	租金、債價、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35,7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952	65,500	
33,549	捐助、補助與獎勵	133,952	62,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勵107,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勵9,452千元。 3.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勵15,000千元。 4.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勵2,500千元。
2,22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3,500	
56,394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7,043	62,007	
28,105	服務費用	27,063	28,159	
3,056	郵電費	3,000	3,0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3,000千元。
544	旅運費	532	532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管理對策研習，需國外旅運費532千元。
19,931	專業服務費	17,937	19,995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3,600千元。 2. 推廣淨零線生活與綠色消費及輔導綠色產品，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11,400千元。 3.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業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辦理第2屆2050淨零城市展(NetZeroCityExpo)參展專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3,77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94	3,832	6.辦理低碳永續城市氣候政策治理技術研習，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800	推展費	800	800	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環保集點制度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794千元。
3,9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	7,480	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推展費800千元。
3,98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7,480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24,3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00	26,368	
23,2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00	25,168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500千元。
1,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1,200	
23,1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82	24,502	
23,166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82	24,502	
60	用人費用	165	165	
60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21,879	服務費用	28,409	23,737	
-	水電費	200	0	辦公室、會議中心水電費用，需水電費200千元。
592	郵電費	396	396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訊費等，需郵電費396千元。
48	旅運費	80	5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0千元。
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1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60千元。
3,0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4	保險費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6,054	一般服務費	19,678	20,506	1.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需一般服務費400千元。 2.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9人，需一般服務費19,278千元。
2,099	專業服務費	7,845	2,615	1.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2.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7,595千元。 3.分辦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護服務，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224	材料及用品費	328	50	
224	用品消耗	328	50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所需之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28千元。
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60	30	
-	地租及水租	20	1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0千元。
-	雜項設備租金	570	0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事務性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70千元。
1,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500	50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用 途	計 畫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00	支出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發展國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無形資產500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27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0	6,082	
27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0	6,082	
2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5,880	6,082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5,000千元。 2.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880千元。
253,792	總計		499,040	373,351	



碳費收費推動進度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2年12月25日



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訂修進度

5項子法公告
2項子法預告

112.05.31

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112.09.14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 盤查登錄與查驗時程分開
- 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
- 盤查報告書內容及新增保密規定
- 應遵行之查驗規定

112.10.05

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 修訂認證機構資格及新增認證管理、導入多元專業擴大查驗參與
- 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
- 調整許可查驗項目

10月

9月

5月

12月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預告中》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管理辦法, 預告中》
《碳費收費辦法》(含收費對象)
《碳費收費對象指定減量目標》
《碳費自主減量計畫審核辦法》
(以上名稱暫訂)

112.10.12

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 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及早自願減量, 申請審核減量額度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 為降低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對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碳費費率》

113

邁入碳排有價

碳費相關授權母法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 2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 3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 4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

- 1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2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0條

- 1 碳費徵收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
- 2 前項適用對象、應檢具文件、減量額度扣減比率、上限、審查程序、廢止、補足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01 /

碳費收費對象及收費辦法

111年應盤查登錄對象排放量分析

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

第一批



電力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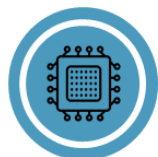
鋼鐵業



煉油業



水泥業



半導體業



薄膜電晶體
液晶顯示器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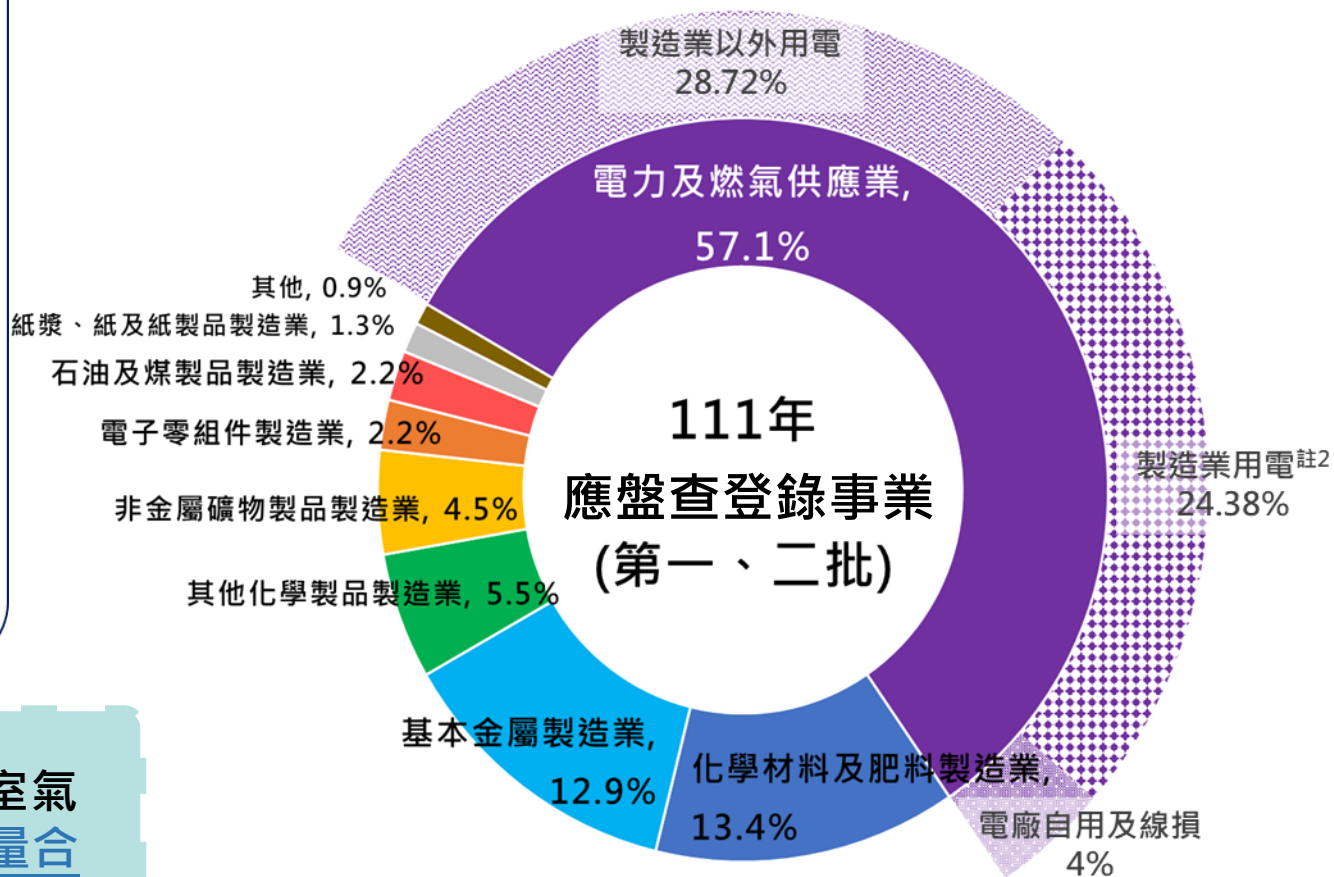
化石燃料排放量
>2.5萬公噸CO₂e /年

第二批



化石燃料+電力排放量
>2.5萬公噸CO₂e /年

應盤查登錄納管對象直接總排放量約 223 MtCO₂e



★ **碳費收費對象**：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全廠(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CO₂e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註1：國家清冊2021年全國排放量為297.007百萬噸CO₂e。

註2：列管製造業用電之間接排放量為54.36 百萬噸CO₂e，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總排放量比例為24.38%。

註3：假設2022年之電廠自用及線損與2021年相同。

碳費收費辦法組成要項





02 /

自主減量及優惠費率

碳費 + 自主減量計畫 加大加速實質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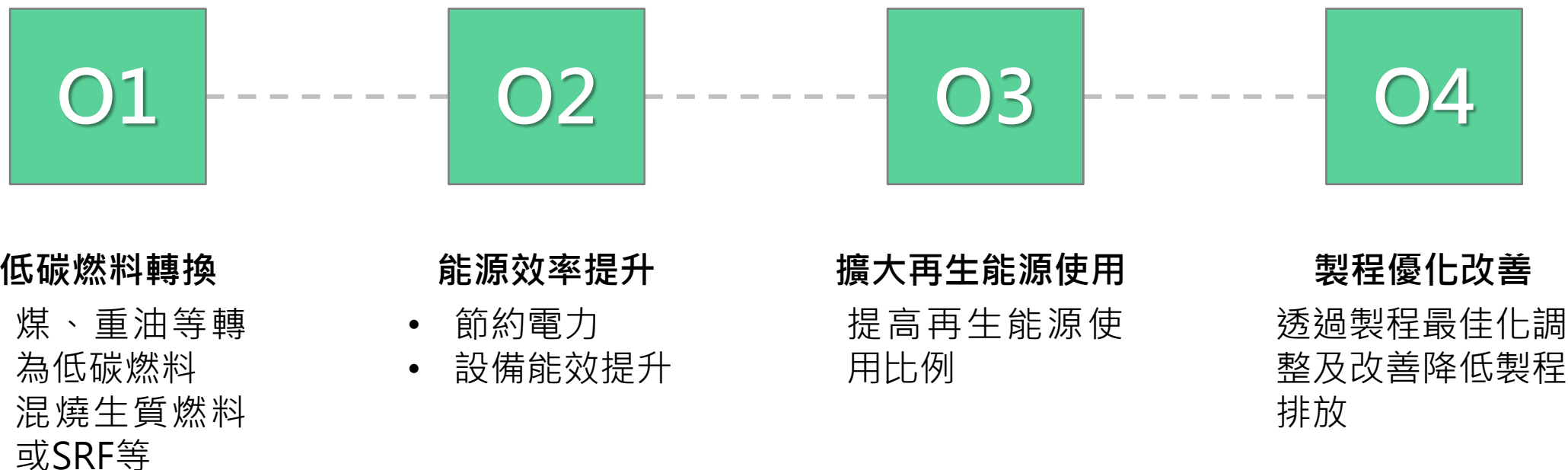
立法說明欄

中央主管機關係基於**排放者責任**及**公平原則**，並落實排放溫室氣體之**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精神，向納管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收取碳費。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自主減量計畫及優惠費率之訂定，應參考已有推動實例的**國際立法案例或政策**，設計協商與審核機制，納入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等國際倡議。



指定目標設計：技術為本及考量製程及行業別差異



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以SBTi模版工具計算「行業別」指定目標

絕對收縮法

- 相對於基準年，於目標年總排放量減少達指定比例
- 適用對象：經濟活動與排碳關係穩定者

部門減碳法

- 相對於基準年，於目標年產品單位碳排放強度達指定標竿值
- 適用對象：經濟活動仍有成長空間者，且產品同質性高之行業別



03 /

費率審議評估及基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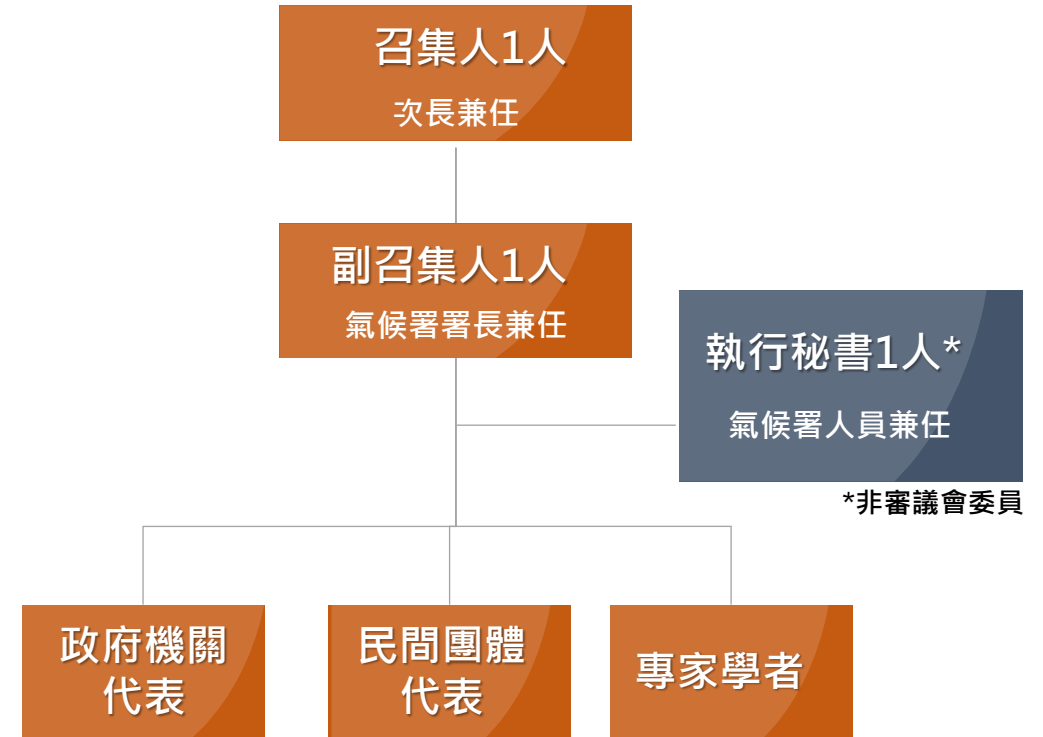
碳費費率審議會

審議會會任務

- 1) 碳費費率訂定及調整之審議。
- 2) 碳費優惠費率訂定及調整之審議。
- 3) 其他有關碳費費率之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委員會組成 19-23人

- 召集人：環境部次長
- 副召集人：氣候變遷署署長
- 執行秘書：部長指定 1 名氣候變遷署人員
- 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2/3
-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
- 任期為2年（期滿得續聘）
- 開會頻率：每年至少1次



設置要點於112年12月1日發布，**規劃於113年1月啟動委員遴聘作業**

碳費收費衝擊評估分析

- 參考聯合國碳稅技術指引、世界銀行碳稅技術指引、以及相關國際研究文獻及制度評估案例，後續碳費方案將依受不同影響層次進行「潛在衝擊事前評估」(ex-ante analysis)：

01

受規範排放源

估算在不同費率方案下、受管制排放源的應繳納費用。

指標：應繳納費用

02

受影響產業

分析受影響產業在不同方案下、對於「生產成本」與「經營利潤」的衝擊影響

指標：總繳納費用、生產成本增加率、經營利潤減損率

03

總體經濟

推估不同碳費方案實施之後，在總體經濟層次上所產生的直接、間接、及誘發影響效果

指標：經濟產值、GDP、工作需求（工作機會）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及用途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碳費、代金、拍賣或配售所得... (第32條)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用途如下(第33條)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碳費子法外界研商溝通

7月

9月

11月

12月

113年1月

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
計畫

收費
辦法

碳費
費率

112.7月~ 12月 與各界溝通

產業界

- 石化、人纖、造紙、絲綢印染、水泥、鋼鐵、半導體、電子業、食品業

專家學者

- 邀集溫管基金管理會委員徵詢意見

經濟部

- 「能源效率提升」及「再生能源使用」審核原則將持續溝通
- 允許就指定目標下，優於個別減量措施，可取得增量抵換減量效益

近期邀集NGO持續溝通

- 《碳費收費辦法》（含收費對象）
- 《碳費收費對象指定減量目標》
- 《碳費自主減量計畫審核辦法》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ank you

